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0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泰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投资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认购艾临科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艾临科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临科51%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一) 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投资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认购艾临科原有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艾临科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临科51%股权。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通过先进的控制技术及电力电子前沿发展技术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先进可靠的电能质量、配电安全、智能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各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艾临科主要从事谐波治理及无功补偿类、电力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集成、船舶岸基电源系统、智能家居及捷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动转换开关类、电气火灾及消防设备电源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二)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张静: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430402********2544

2、孙善忠: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330224********4319

3、上海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784797XQ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翔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午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6543856R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耀民)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5、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4989354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寅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爱国)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719号45幢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陈平

6、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节能技术、电气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设备、继电保护设备、智能光电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高低压变频电源设备、船舶岸基供电系统设备、机电设备、配电控制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力及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电能质量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消防安全设备、仪器仪表、智能转换开关的生产

7、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2日

本次股权变更前,艾临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上海立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460	33.8460
2	张静	149.197	14.9197
3	陈平	130.000	13.0000
4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86	11.4286
5	孙善忠	114.286	11.4286
6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2.8571
7	上海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00	2.5200
8	李相海	20.000	2.0000
9	刘高	20.000	2.0000
10	张慧	20.000	2.0000
11	王龙	20.000	2.0000
12	孙军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投资完成后,艾临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85.714	51.0000
2	上海立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4600	2.3690
3	陈平	1300.0000	9.1000
4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4.5500
5	张静	505.4400	3.5400
6	王龙	200.0000	1.4000
7	张慧	200.0000	1.4000
8	刘高	200.0000	1.4000
9	孙军	200.0000	1.4000
10	李相海	200.0000	1.4000
11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1200
合计		1,428.5700	100.0000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艾临科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702,686.54	277,835,000.58
负债总额	76,394,647.28	80,060,958.96
资产净额	175,308,039.26	197,774,041.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8,013,944.46	203,491,606.39
净利润	6,710,028.07	22,466,0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991,906.22	4,228,947.48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未来长期收益和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定价符合行业市场价格。2016年5月目标公司增资1,000万元,新增的146.34万元由孙善忠、科升创投、寅辰创投认缴,其中,孙善忠出资4,000万元,其中65.04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3,934.9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科升创投共出资4,000万元,其中65.04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3,934.9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寅辰创投共出资1,000万元,其中16.26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983.7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参考市场对电能质量管理公司的估值参数,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指标及未来业绩承诺,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为50,000万元;目标公司的51%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5,5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售股股东: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张静、孙善忠、上海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名股东。

保留股东:现有股东中,除本次投资拟退出的孙善忠、上海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名股东以外的股东。

管理股东:保留股东中,除财务投资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股东。

目标公司: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方案

经各方协商,正泰电器确定为最终战略投资人之一,正泰电器拟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其中,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获取原股东3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新增428.5714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51%,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3,5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2020至202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或202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3指标,则投资方有权在该年度净利润核验结束后要求管理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由投资方在向售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直接扣减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投资方可要求管理股东进行股权补偿。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将补充公司在电能质量、智能配电和船舶岸电等方面的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公司电力电子技术平台水平,增强电器设备全产业链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产业、资本与研发、市场和渠道、人才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和协同。双方将充分把握电力行业发展机遇,重点拓展电能质量治理,智能配电技术的行业应用,提升公司能源管理的数字化水平与业务核心竞争力。

(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获得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对公司近期的总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艾临科从事电能质量、配电安全、智能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各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但也存在技术发展、经营业绩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风”)、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6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涉及光伏项目备案容量共计140MW,交易总价181,139,954.86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西顺风”)、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6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涉及光伏项目备案容量共计140MW,交易总价181,139,954.86元。

具体交易标的为:阿克苏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大唐”)、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普湖高科”)、和硕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恒鑫”)、吐鲁番联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联星”)、温宿县日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宿日月辉”)、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静益鑫”)。

本次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元)
		江西顺风	上海顺能	
1	阿克苏大唐	95%	5%	28,508,322.01
2	岳普湖高科	100%	-	8,193,631.70
3	和硕恒鑫	90%	10%	67,688,689.57
4	吐鲁番联星	95%	5%	14,939,871.91
5	温宿日月辉	95%	5%	19,730,340.75
6	和静益鑫	90%	10%	42,079,098.92
合计				181,139,954.86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系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未来长期收益和市场价格水平, 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价格符合光伏电站的市场价格。

2、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对方出售资产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批未通过、未获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而导致协议无法生效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一)投资管理;(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光伏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财务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截至2019年9月30日(非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507,411.85	30,147.48	-	-5,077.32
2	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	46,818.32	6,438.07	-	-171.11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备案容量(MW)	股东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阿克苏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95%)、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5%)	太阳能工程建设、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	2012年1月16日
2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	2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100%)	光伏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	2012年12月14日
3	和硕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3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90%)、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潮汐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新能源材料的开发与研究;太阳能光伏材料(晶体硅、非晶硅)的销售	2013年3月13日
4	吐鲁番联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95%)、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5%)	光伏发电、机械设备安装。	2011年11月2日
5	温宿县日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95%)、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5%)	太阳能工程建设、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	2012年12月3日
6	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30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90%)、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太阳能、风能、潮汐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新能源材料的开发和研究;太阳能光伏材料(晶体硅、非晶硅)的销售,本地瓦元光伏并网发电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13年3月13日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阿克苏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82.29	4,418.10	1,903.77	167.38	17,619.26	4,689.84	1,590.21	271.74
2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315.27	4,104.27	1,652.63	-287.51	18,611.20	3,916.04	1,407.36	-188.24
3	和硕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68.89	9,604.09	3,409.54	582.64	28,291.63	9,867.79	2,678.34	263.61
4	吐鲁番联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46.46	4,375.13	2,109.62	106.41	20,071.62	5,173.33	1,643.23	-1,201.80
5	温宿县日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03.06	3,928.66	1,894.19	183.07	18,008.80	4,113.85	1,661.85	174.19
6	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28.29	9,197.78	2,696.82	298.31	29,780.90	9,599.28	2,582.54	401.49

截至2019年9月30日,6个项目公司资产总额13.24亿元,负债总额9.50亿元,净资产总额3.74亿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1.81亿元相比标的公司净资产3.74亿元折价1.92亿元,增值率-51.52%。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与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购买由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交易对手方作为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个项目公司100%股权,涉及光伏项目备案容量共计140MW,交易总价181,139,954.86元。

2、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满足完成股权交割等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卖方提供批文且完成约定的交接事项以及过渡期期间的财务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待完成相关手续文件并经买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股权交割

转让方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时间办理股权转让交割,并负责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过渡期内项目公司发电产生的收益、利润、分红派息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权利,无论是否基于基准日之前的事宜和情况发生,均归受让方所有。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各方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资产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电站结构及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光伏领域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34人,代表股份2,988,139,23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8,438,71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65,333,922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797,711,64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90,427,59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64,190,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520 %;
反对 123,908,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467 %;
弃权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7,898,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781 %;
反对 123,908,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0177 %;
弃权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42 %;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2,012,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444 %;
反对 125,44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82 %;
弃权 10,677,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720,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6987 %;
反对 125,449,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1796 %;
弃权 10,67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217 %;

议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2,012,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444 %;
反对 125,449,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82 %;
弃权 10,677,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720,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6987 %;
反对 125,449,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1796 %;
弃权 10,677,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217 %;

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69,227,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671 %;
反对 8,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56 %;
弃权 10,677,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2,93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0131 %;
反对 8,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8652 %;
弃权 10,677,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217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2.57%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11.43%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011.2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43.91万元,净资产为138,067.30万元,营业收入为113,518.67万元,利润总额为3,038.83万元,净利润为2,252.34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833.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奥集团华祥路31号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97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鞠喜林先生、张亚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出席会议,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张滔先生、李瑰先生、黎志先生、郑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郜志新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蔡福英女士、杜启菊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杨瑞先生、常务副总裁王曦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975,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玉锁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2	鞠喜林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3	张亚东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4	张瑾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5	杨瑞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6	王曦	319,975,832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斌	319,975,832	100.0000	是
3.02	杨丽芳	319,975,832	100.0000	是
3.03	王树良	319,975,832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蔡福英	319,975,832	100.0000	是
4.02	郜志新	319,975,832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王玉锁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鞠喜林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张亚东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张瑾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杨瑞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王曦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郑斌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杨丽芳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王树良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蔡福英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郜志新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议案一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至议案四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推举蔡福英女士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鞠喜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则的规定确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

经董事长张亚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拟由以下董事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